

112 學年度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紀錄

一、日期：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5 樓大禮堂

三、主席：陳科長怡如

紀錄：謝詩涵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如本次會議手冊 P21-P115。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其他收費-交通費及課後延托費，建請能提高交通費上限。(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說明：

(一)幼兒園使用幼童車接送幼兒主要是服務性質，目前交通費收費最高雙趟 1600 元，所收費用就不夠司機薪資，更別提購車成本、維修保養、油資、稅金…等，建請能提高交通費上限。

(二)課後延托費是服務家長，收費比照準公共幼兒園最高每月每小時 750 元，就連給老師加班費都不夠，建請能提高課後延托費上限。

(三)這在 111 年園長會議有提案，但因疫情只召開線上會議，並未回應此問題。

審查意見：

(一)有關提高交通費乙節，本市幼兒園交通費收費上限與其他五都縣市相比仍屬偏高(僅次於臺北市)，另依 112 學年度本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交通費審核原則仍以單趟 800 元/月、雙趟 1,600 元/月為限。

(二)有關延長照顧服務收費乙節，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58928 號函之收費標準(家長採全月參加者 750 元/時，或家長臨時單日參加者 50 元/時，並得採半小時計費)為限，原已於系統登載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收費數額高於教育部標準者，得維持原收費數額，有關 112 學年度延長照顧服務收費調整

係經本市收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後，比照前開收費標準收費。

(三)至有關 113 學年度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之調整標準將提交本市收費調整審議小組參酌各縣市情形訂定。

決 議：依審查意見辦理。

提案二：有關幼兒園遇有疑似不當管教案，該名教保員就要離園等待接受調查結果，建請貴局能將調查時間縮短。(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說 明：

(一)幼兒園遇有疑似不當管教案，該名教保員就要離園等待接受調查結果。

(二)因大部分幼兒園師生比都是剛好符合規定，調查期間教保員不得到園且調查時間往往超過一個月，這段期間根本無法找到代理人園。

(三)倘若調查結果不當管教案不成立，幼兒園一樣要支付教保員不得到園這段期間薪資。

(四)建請貴局能縮短調查時間。

審查意見：

(一)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教保相關人員依法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

(二)另依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本局接獲有關幼兒園疑似不當對待案後，循前開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加速調查作業。

(三)至代理人員部分，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0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

之職務，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仍請各園依規落實代理制度。

決議：

(一)為避免涉案之教保相關人員接觸幼兒，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教保相關人員依法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

(二)有關辦理期程，本局將積極加速調查，以減少影響園所作業。

八、綜合討論：

議題一：有關代理助理教保員是否由明文規定進用辦法。(發言單位：私立立佳幼兒園)

幼兒園說明：因應教保員難尋的問題，在人數不足情況下，是否可聘用大學以上代理人員，另請教手冊第 34 頁幼兒教育科報告十之說明能否再行解釋。

教育局說明：

(一)手冊報告十係為私立幼兒園進用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作業程序及資格審查，本局前於 108 年 9 月 3 日以中市教幼字第 1080078455 號函知各園，教師、教保員請假期間未滿 10 天者，考量幼兒園實際排代之時效性，倘難覓相同資格者，授權各園得放寬至助理教保員以上資格者，依序招聘代理，惟不開放招聘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代理人員。

(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

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 2 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者代理。」

結論：倘幼兒園難覓具 10 天以上相同資格之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仍須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放寬代理人員資格。仍請園所依規報局同意放寬後再行聘用。

議題二：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發生時，教育局如何協助園所及老師。（發言單位：私立維多利亞協和幼兒園）

幼兒園說明：目前幼生於園內發生疑似不當對待案，幼兒園無從得知是否在學校或是家中受傷，因類似案件層出不窮，且新聞輿論都偏向幼生家長，導致園內老師害怕帶班，教育局能否協助園所，以讓老師願意投入職場。

教育局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1 日衛部護字第 1121460588 號函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有關幼兒園機關人員對兒少不當對待事件，由教育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較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特別法，建請幼兒園若知悉有疑似不當對待或疑似不適任人員，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一天內通報縣市主管機關，並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及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進行通報，本局知悉情形後，於兩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
- （二）審查小組審查受理或不受理，受理將由中央建置之「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組成調查小組入園調查，並請行為人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於調查期間暫時停聘、停職

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請幼兒園確依規定辦理。

(三)綜上，為能釐清事件發生，鼓勵各園加裝監視器，並定期管理、維護修繕保養與檢核園內監視器及主機等設備，務必確保監視器正常運作。

結 論：依教育局說明辦理。

議題三：建請市府配合教育部師生比 1:12 人數調費方案(發言單位：私立大中科幼兒園)

幼兒園說明：

(一)明年(113 年)幼兒園調費希望教育局提早因應實施，開放讓私立幼兒園率先申請降低師生比要 1:12 私立幼兒園給予調高費率 25%+當年度可調的費用=實際調費。

(二)調高收費計算公式：1 人月費 10,000 元*15 人=150,000 元/12 人=12,500 元/1 人月費 (調高 25%)。

(三)希望教育局 113 年開放申請私立幼兒園提早因應降低師生比 1:12 人的調高月費 25%，才不會等到 3 年後，私立幼兒園無法因應。

教育局說明：將提交 113 年本市收費調整審議小組參酌。

結 論：依教育局說明辦理。

議題四：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逾 10 年要汰換，惟車廠尚未交車，影響幼生接送權益案。(發言單位：私立益成幼兒園)

幼兒園說明：本園幼童專用車輛於 112 年 8 月後無法使用，惟車廠無法如期交車，不知該如何是好。

結 論：已將本年 7-9 月預定交車幼兒園名單提供國教署協助轉請中華汽車優先處理。

議題五：建請收費調整系統登載及調費期程能提早作業。(發言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臺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

幼兒園說明：

(一)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幼兒園每年6月收費調整通過，8月私立幼兒園開學，惟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收費仍以舊收費公告，導致家長與幼兒園之間衝突，希望能向教育部提早系統轉換或是於8月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收費先行下架。

(二)臺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

因應今年6月私幼才收到調費結果，幼兒園根本來不及一個月前公告，麻煩教育局期程能否提早。

教育局說明：本案將於相關會議適當時機向教育部反映，以加速辦理期程。

結論：依教育局說明辦理。

議題六：準公共各項申請項目及核銷簡化案。(發言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幼兒園說明：準公共各項申請項目及核銷，希請簡化檢核流程。

教育局說明：準公共各項申請核銷近年已建立核銷 SOP 及表單，仍請幼兒園配合。

結論：依教育局說明辦理。

議題七：建請遇到幼兒園疑似不當對待幼兒事件，民眾投書議員及民意代表時，教育局在執行公務時是否能協助溝通。(發言單位：私立聖來恩幼兒園)

幼兒園說明：建請主管機關，對於遇到疑似不當對待事件，民眾或議員及民意代表陳述不實指控，能否接受法規制裁。

教育局說明：遇到媒體及議員(民意代表)高度關心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事件，本局皆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敘明

案件處理及調查程序，以降低外界疑慮。

結 論：依教育局說明辦理。

議題八：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取得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18 小時案。(發言

單位：臺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

幼兒園說明：依園長手冊報告十七：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取得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18 小時，因教保服務人員業務繁重，研習時間有限，且名額有限，且協會開班申請不易，能否請教育局協助開課(含基本救命術研習、安全救護講習)。

教育局說明：教育局除教育部表定研習期程外，將增加線上研習次數(含正向管教及情緒管理課程)，再評估自行開課基本救命術研習、安全救護講習開課等之可行性。

結 論：依教育局說明辦理。

九、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